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